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549/FY/2026-2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本次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1、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对8名离职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已进入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就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3 |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A_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td> <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公司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的确定原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rowspan="3">2025 年营业收入较于 2024 年的实际增长率 (A)</td> <td>$A/A_m \geq 100\%$</td> <td>100%</td> </tr> <tr> <td>$70\% \leq A/A_m < 100\%$</td> <td>$A/A_m * 100\%$</td> </tr> <tr> <td>$A/A_m < 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p>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A _m)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指标 | 考核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于 2024 年的实际增长率 (A) | $A/A_m \geq 100\%$ | 100% | $70\% \leq A/A_m < 100\%$ | $A/A_m * 100\%$ | $A/A_m < 70\%$ | 0 |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5,224,571.59 元，较于 2024 年营业收入（1,222,125,430.55 元）的实际增长率 A 为 18.26%，$A/A_m=182.6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层面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X=100%。</p> |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A _m)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 | | | | | | | | | | | | | | | | |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指标 | 考核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于 2024 年的实际增长率 (A) | $A/A_m \geq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leq A/A_m < 100\%$ | $A/A_m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A/A_m < 70\%$ | 0 | | | | | | | | | | | | | | | | | |
| 4 |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N)</td> <td>100%</td> <td>85%</td> <td>7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p> | 考核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N) | 100% | 85% | 70% | 50% | 0% |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93 名，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其中 7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 286</p> | | | | | | |
| 考核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N) | 100% | 85% | 70% | 5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p>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 <p>名激励对象中有 283 名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2 名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85%；1 名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70%。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p> |
|---|--|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86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5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185.2138 万股的 0.9987%。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蒋冰 | 董事、总经理 | 19.20 | — | 9.60 | 9.60 |
| 苗应亮 | 董事、副总经理 | 8.00 | — | 4.00 | 4.00 |
| 张浒 | 职工代表董事 | 4.00 | — | 2.00 | 2.00 |
| 黄鑫 | 副总经理 | 13.20 | — | 6.60 | 6.60 |
| 胡刚 | 副总经理 | 14.40 | — | 7.20 | 7.20 |
| 赖时伍 | 副总经理 | 14.40 | — | 7.20 | 7.20 |
| 秦操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3.20 | — | 6.60 | 6.60 |
| 核心骨干人员（279 人） | | 437.22 | — | 218.31 | 218.61 |
| 合计 | | 523.62 | — | 261.51 | 261.81 |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公开承诺。

2、上述表中有 3 名核心骨干人员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合计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所涉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5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0.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1,307,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874,551.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前述方法调整后，回购价格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84 - 0.21 = 11.63$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授予登记，授予价格为11.63元/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发生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11.63元/股。

但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履行相关程序，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852,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185,21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故本次回购价格后续可能存在相应调整的情况：

（1）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公司将按前述回购价格11.63元/股予以回购。

（2）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需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63 - 0.10 = 11.5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将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其中对于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所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届时的最终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于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届时的最终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

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童曦
童曦

经办律师: 陈烨
陈烨